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承辦人：廖貞貽
電話：057001340
傳真：05-5347397
電子信箱：yls420@ylshb.gov.tw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110515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主動回收藥品「"明通"申藥（內衛成製字第001341號）」（批號10020005、10020006、10020007、10020008、10020009、120001、120002、120003、120004、120005、120006、120007、220001、220002、220003）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1月18日FDA藥字第1110816548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部分批號藥品於進行持續安定性試驗時發現主成分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故啟動回收。經核，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立即下架，勿使用旨揭產品。
- 三、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稽查組、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局長曾春美